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464,585股，即以365,628,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73,219.50元(含税)，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37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27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或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为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5,628,293×0.25237÷369,092,878≈0.25000元/股(含税)。

公司2021年年度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5000)÷(1+0)=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5000元/股=15-0.25000元/股=14.75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假设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75元/股测算，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3,389,831股至6,779,66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92%至1.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实施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2,79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9元/股、最低价为9.8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2年5月11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4,5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9.5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3.4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提交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至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得实施股份回购行为。公司在前述相关期间内未实施回购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0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77%。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尚未解除限售，未满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

(三)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40,00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35.77%。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305,954	0	-2,337,575	235,968,3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818,040	0	0	880,818,040
总股本	1,119,123,994	0	-2,337,575	1,116,786,4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一、公司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8月4日，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44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80.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9.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7万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慧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2年7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4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等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公司拟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对原登记经营事项的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塑料制品、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39号，分支机构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塑料制品、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模具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设立一家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台州市黄岩北院大道39号，分支机构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9日

至2022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9	拱东医疗	2022/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的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代理投票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代理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会登记方式

1、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9:00-11:00、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大道10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律师验证。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世伟、王佳敏

联系方式：0576-84081101

邮箱：jsw@chinagongd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

至2022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周桂华	√
1.02	周桂幸	√
1.03	周供华	√
1.04	陈永达	√
1.05	管子房	√
1.06	韩宝忠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姚欢庆	√
2.02	刘华凯	√
2.03	吴建东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周凯敏	√
3.02	郎承勇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7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22	起帆电缆	2022/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22年7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时间、地点、方式

1、登记时间：2022年7月18日 8:30-13:00。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都有权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6号楼二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照已经办理参会确认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材料至现场。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达

(2)联系电话：021-37217999

(3)传真号码：021-37217999

(4)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5)邮政编码：201514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周桂华	
1.02	周桂幸	
1.03	周供华	
1.04	陈永达	
1.05	管子房	
1.06	韩宝忠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姚欢庆	
2.02	刘华凯	
2.03	吴建东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周凯敏	
3.02	郎承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2年第二季度共计50,000元"起帆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503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530,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6,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47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起帆转债"自2021年11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5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3元/股调整为20.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10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2022年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10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即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50,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有530,000元"起帆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6,30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47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197,000	0	318,197,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23,804	2,503	100,026,307
总股本	418,220,804	2,503	418,223,307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7217999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周桂华先生、周桂幸先生、周供华先生、陈永达先生、管子房先生、韩宝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姚欢庆先生、刘华凯先生、吴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 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华凯先生在本次提名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监事代表1人。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周凯敏先生、郎承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开展工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最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

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周桂华，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爱梅格电气执行董事、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帆有限")经理、海天一线监事。现任金山区政协委员、上海市电缆协会副会长、金山区工商联副主席、起帆电缆董事长、庆智仓储执行董事。

周桂幸，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执行董事、上义新材料执行董事、爱梅格电气监事、磐道科技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浙江商会副会长、上海台州商会常务副会长、起帆电缆副董事长、庆智仓储监事、起帆电商执行董事、起帆技术执行董事、池州起帆执行董事兼经理。

周供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金山分公司负责人、上义新材料监事、起帆有限监事。现任起帆电缆副董事长、总经理、庆智仓储监事。

陈永达，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浙江水晶厂车间负责人、浙江轻工业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经理助理、新世纪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起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上海步畅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起帆电缆董事、董事会秘书。

管子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台州路桥区地方税务局科员、起帆有限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起帆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韩宝忠，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执教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缆材料研究所、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黑龙江省电介质工程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现任起帆电缆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姚欢庆，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曾任青海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助理(挂职)、北京苍洱映像京一餐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九九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武汉华中元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来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人大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秀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众幸防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刘华凯，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2008年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经理、合伙人。

吴建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职称。曾任日本早稻田大学IPS中心研究员助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副研究员及起帆电缆独立董事。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周凯敏，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采购部职员、部长，升隆塑料监事。现任起帆电缆监事会主席。

郎承勇，男，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起帆有限财务部职员、上海巧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起帆电缆监事，财务部职员。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桂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在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凯敏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